

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5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PEI TAO CE SHI

民法

配套测试

陈桂明 刘凯湘 / 主编

题 量 充 足
难 度 相 当
解 答 详 尽
一 练 三 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
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中国法制出版社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民法配套测试

主 编：陈桂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凯湘(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人员：李仕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左传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

刘田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姚 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叶希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钟瑞友(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生)

陈国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生)

席志国(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生)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民法配套测试/陈桂明
刘凯湘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5

ISBN 7-80182-497-0

I. 高… II. ①陈…②刘…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
应试考试-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0603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民法配套测试

MIN FA PEITAO CESHI

主编/陈桂明 刘凯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3.75 字数/655 千

2005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97-0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专为法学院（系）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著名法学教授、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并参与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工作的陈桂明博士、刘凯湘博士主持了本套丛书的编写工作。具体参与人均均为法学博士（生）。

本套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分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本。本套书的内容和体例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同时吸收其他法学教材的相关内容。

使用本套丛书可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书中的题目，除了法学本科生课程考试基本题型（名词解释、简答、论述），还有司法考试题目和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目。题量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难度相当，能进行自测并巩固、掌握、加深法学知识；解答详尽，能帮助学生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为体现本套书针对应试需要的特色，书中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的答案均采用各招生院校指定参考用书的观点，请广大读者留意。

衷心希望本套书能帮助莘莘学子们在各种法学考试中斩风破浪，大显身手。当然，书中如遇错误、异议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1
三、名词解释	1
四、简答题	1
五、论述题	1
参考答案	2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4
一、单项选择题	4
二、名词解释	4
三、简答题	4
四、论述题	4
参考答案	5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7
一、单项选择题	7
二、多项选择题	7
三、不定项选择题	8
四、名词解释	8
五、简答题	8
六、论述题	8
参考答案	9
第四章 自然人	13
一、单项选择题	13
二、多项选择题	16
三、不定项选择题	17
四、名词解释	18
五、简答题	18
六、案例分析题	18
参考答案	19
第五章 法人	25
一、单项选择题	25
二、多项选择题	26
三、不定项选择题	27
四、名词解释	27
五、简答题	27
六、论述题	27

七、案例分析题	27
参考答案	28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31
一、单项选择题	31
二、多项选择题	32
三、名词解释	33
四、简答题	33
五、案例分析题	33
参考答案	34
第七章 民事权利客体的种类	36
一、单项选择题	36
二、多项选择题	36
三、名词解释	36
四、论述题	36
参考答案	37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38
一、单项选择题	38
二、多项选择题	41
三、不定项选择题	44
四、名词解释	44
五、简答题	44
六、论述题	44
七、案例分析题	44
参考答案	45
第九章 代理	54
一、单项选择题	54
二、多项选择题	56
三、不定项选择题	58
四、名词解释	60
五、简答题	60
六、论述题	60
七、案例分析题	60
参考答案	62
第十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70
一、单项选择题	70
二、多项选择题	71
三、名词解释	73
四、简答题	73
五、论述题	73
六、案例分析题	73
参考答案	74
第十一章 物权概述	78

目 录

一、单项选择题	78
二、多项选择题	78
三、不定项选择题	79
四、名词解释	79
五、简答题	79
六、论述题	79
参考答案	80
第十二章 所有权	85
一、单项选择题	85
二、多项选择题	88
三、不定项选择题	90
四、名词解释	91
五、简答题	91
六、论述题	91
七、案例分析题	91
参考答案	93
第十三章 共有	102
一、单项选择题	102
二、多项选择题	103
三、不定项选择题	103
四、名词解释	104
五、简答题	104
六、论述题	104
参考答案	105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08
一、单项选择题	108
二、多项选择题	108
三、名词解释	109
四、简答题	109
五、论述题	109
六、案例分析题	109
参考答案	110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14
一、单项选择题	114
二、多项选择题	117
三、不定项选择题	121
四、名词解释	123
五、简答题	123
六、论述题	124
七、案例分析题	124
参考答案	126
第十六章 占有	147

一、单项选择题	147
二、多项选择题	148
三、不定项选择题	148
四、名词解释	149
五、案例分析题	149
参考答案	150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154
一、单项选择题	154
二、多项选择题	15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55
四、名词解释	155
五、简答题	155
六、论述题	155
参考答案	156
第十八章 债的履行	159
一、单项选择题	159
二、多项选择题	160
三、名词解释	161
四、简答题	161
五、论述题	161
参考答案	162
第十九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65
一、单项选择题	165
二、多项选择题	168
三、不定项选择题	172
四、名词解释	175
五、简答题	175
六、论述题	175
七、案例分析题	175
参考答案	177
第二十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95
一、单项选择题	195
二、多项选择题	195
三、名词解释	197
四、简答题	197
五、论述题	197
六、案例分析题	197
参考答案	198
第二十一章 合同概述	202
一、单项选择题	202
二、多项选择题	203
三、名词解释	203

目 录

四、简答题	203
参考答案	204
第二十二章 合同的订立	206
一、单项选择题	206
二、多项选择题	209
三、不定项选择题	212
四、名词解释	213
五、简答题	213
六、案例分析题	213
参考答案	216
第二十三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24
一、单项选择题	224
二、多项选择题	224
三、名词解释	225
四、简答题	225
参考答案	226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9
一、单项选择题	229
二、多项选择题	230
三、名词解释	231
四、简答题	231
五、案例分析题	231
参考答案	232
第二十五章 合同责任	235
一、单项选择题	235
二、多项选择题	237
三、不定项选择题	239
四、名词解释	240
五、简答题	240
六、论述题	240
七、案例分析题	240
参考答案	241
第二十六章 各种合同	246
一、单项选择题	246
二、多项选择题	257
三、不定项选择题	263
四、名词解释	264
五、简答题	264
六、论述题	264
七、案例分析题	264
参考答案	270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之债	289

一、单项选择题	289
二、多项选择题	290
三、名词解释	290
四、简答题	290
五、案例分析题	290
参考答案	291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	294
一、单项选择题	294
二、多项选择题	294
三、名词解释	295
四、简答题	295
五、案例分析题	295
参考答案	296
第二十九章 继承权概述	298
一、单项选择题	298
二、多项选择题	298
三、名词解释	299
四、简答题	299
五、案例分析题	299
参考答案	300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303
一、单项选择题	303
二、多项选择题	304
三、名词解释	305
四、简答题	305
五、案例分析题	305
参考答案	307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11
一、单项选择题	311
二、多项选择题	313
三、不定项选择题	314
四、名词解释	314
五、简答题	315
六、论述题	315
七、案例分析题	315
参考答案	317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323
一、单项选择题	323
二、多项选择题	324
三、不定项选择题	324
四、名词解释	325
五、简答题	325

六、案例分析题	325
参考答案	327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概述	330
一、单项选择题	330
二、多项选择题	330
三、名词解释	330
四、简答题	330
参考答案	331
第三十四章 人格权	332
一、单项选择题	332
二、多项选择题	332
三、不定项选择题	333
四、名词解释	333
五、简答题	334
六、案例分析题	334
参考答案	335
第三十五章 身份权	339
一、单项选择题	339
二、多项选择题	339
三、名词解释	339
四、简答题	339
参考答案	340
第三十六章 侵权行为概述	341
一、单项选择题	341
二、多项选择题	341
三、名词解释	341
参考答案	342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343
一、单项选择题	343
二、多项选择题	343
三、名词解释	343
四、简答题	343
五、案例分析题	343
参考答案	344
第三十八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345
一、单项选择题	345
二、多项选择题	345
三、不定项选择题	345
四、名词解释	345
五、简答题	345
六、案例分析题	345
参考答案	346

第三十九章 各种侵害财产权、人身权的行为	347
一、单项选择题	347
参考答案	348
第四十章 共同侵权行为	349
一、单项选择题	349
二、多项选择题	349
三、名词解释	350
四、简答题	350
五、案例分析题	350
参考答案	351
第四十一章 特殊侵权行为	353
一、单项选择题	353
二、多项选择题	355
三、不定项选择题	356
四、名词解释	356
五、简答题	356
六、案例分析题	356
参考答案	357
第四十二章 侵权责任	362
一、单项选择题	362
二、多项选择题	363
三、名词解释	363
四、简答题	363
参考答案	364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社会关系中, 应由民法调整的是()。
 - A. 某市人民政府罢免该市某局副局长职务
 - B. 李某因非法印刷商标被罚款
 - C. 甲、乙两村因某块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发生纠纷
 - D. 专利局对某发明专利予以宣告无效
2.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
 - A. 经立法程序系统编纂的民法典
 - B. 由民法专家编写的著作
 - C. 最高司法机关关于民法的解释性文件
 - D. 法制出版社出版的民法大百科
3. 《民法通则》关于公民的规定,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
外, ()。
 - A. 不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
无国籍人
 - B.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
国籍人
 - C. 可以参照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
国人、无国籍人
 - D. 依据对等原则,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

的对象包括()。

- A. 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B. 平等主体的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C. 平等主体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和法人之间的财产
关系和人身关系
- D. 平等主体的个体工商户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和人身关系

三、名词解释

1. 民法
2. 财产流转关系
3. 人身关系
4. 民法的渊源

四、简答题

1.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五、论述题

1. 试论中国民法法典化的基本思路。(华东政法学院
2000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三)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C。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财产关系, A、B、D为行政法所调整。
2. 答案:A。把握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之间、形式民法和实质民法之间的区别。
3. 答案:B。《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答案:是指财产由一人(包括组织)向另一人转移而发生的关系。财产流转的主要内容的经济性质属于商品交换关系, 其典型表现是商品买卖关系。
3. 答案:是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以特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例如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
4. 答案:是指民法的效力渊源, 即根据民法的效力来源而划分的民法的不同形式, 包括制定法、判例法、习惯以及法理等。我国现行民法的渊源为: (一) 制定法: (1) 宪法中的民法规范; (2) 民事法律; (3) 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经济特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5) 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 (6) 国家机关对民法规范的解释; (7) 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二) 习惯: 从法理上讲, 习惯必须由法律承认有法律效力后才能成为习惯法。在我国法律对习惯的效力未作一般规定而具体规定又少的情况下, 经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指导性文件形式认可的习惯, 可视为习惯法。 (三) 判例: 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文规定判例制, 判例并无法律拘束力。

四、简答题

1. 答案: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对人的适用范围、空间适用范围和时间适用范围。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就是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关于自然人的规定, 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 一般适用所在地的法律规定,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就是民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法律效力。一般而言, 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领土、领空、领海, 包括我国驻外使馆, 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是指民法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 以及民事法律规范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我国民事法律规范贯彻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一般没有溯及力。但司法解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论述题

1. 答案:从宏观上来说, 民法典的制定必须考虑和处理六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 基本法和单行法的关系, 即制定民法典之后是否仍然保留民事单行法, 现行的民事单行法哪些需要并入法典, 哪些还要继续独立存在。第二, 大陆法和英美法的关系, 即在采用大陆法系民法典的立法体例的同时, 怎样吸收英美法的先进制度和规则。第三, 私法和公法的关系, 即在立法中如何具体把握私法规范与公法规范的分离与结合。第四, 民法和商法的关系, 即民法和商法在保持基本区分的前提下怎样在法典中融合。第五, 主体法和行为法的关系, 即同样的法律关系是以“法定”色彩更浓一些的主体法来进行规范还是以“意定”色彩更浓一些的行为法来加以规范。第六, 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的关系, 即在哪些领域实行法定主义, 在哪些领域不实行法定主义。

在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中, 学者们之间形成了各自的见解和思路, 并发生了较为激烈的学术争论。民法典起草工作小组成员梁慧星先生将当前我国民法典编纂的思路归纳为三条, 即所谓“松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散式、联邦式”思路、“理想主义”思路和“现实主义”思路。而徐国栋先生则认为,所谓“松散式、联邦式”的思路并非指定民法典的思路,而是反民法典的,严格地说,当前民法典编纂的思路实际上只有“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之争,而这一争论实际上又是“新人文主义”与“物文主义”的竞争。

我国民法法典化的思路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观点:

其一,我国民法典应依照民商分立的思路来进行。现代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其发展速度远远快于人民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的变化,商事交易的现代性要求也与传统的民法制度差别甚大,又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一部分地区,民事法律主体的行为亦经常涉及商事关系,在另一部分地区,民事行为和商事行为的区分仍然非常显著。而且商法本身的制度和理论尚未形成一个有机的、周延的体系。因此考虑到法律的整体适用,还是应当遵循民商分立的思路,民法典主要用来规范传统的民事法律关系,商事法律仍以单行法的形式继续发展和成熟。

其二,我国民法典应在设计整体模式的基础上将现行单行法中的合同法、担保法、继承法、不动产物权法和婚姻法家庭、收养法等纳入民法

典,形成完整的民法体系。

其三,民法典的体系可分为总则、物权、知识产权、债权总则、合同、亲属、继承、侵权行为八编。其中,总则中关于民事主体的规定可包容人格权的规定,即不设立单独的人格权编。而知识产权突破了传统民法的“物”的概念,可将其与物权并列,待民法理论成熟到足以将二者统一于某上位财产权概念时可再行设计新的体系。而侵权责任几乎涉及合同之外的所有民事权利,放在民法典之后,比较符合逻辑性,也有更大的余地规定精神损害赔偿等制度。

总之,民法典的制定过程既是对基本国情的梳理过程,也是对传统理论反思和突破并借鉴先进制度的过程,应当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把握住时代的脉搏,尽可能制定出符合中国国情、亦符合民法科学体系、能够真正在中国大地上扎下根来的民法典。

【参考资料】江平:《中国民法典制订的宏观思考》,载于《法学》2002年第2期;刘士国:《论中国民法典的体系》,载于《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3期;易继明:《民法法典化及其限制》,载于《中外法学》2002年第4期;梁慧星:《民法典不应单独设立人格权编》,载于《法制日报》2002年8月4日。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单项选择题

1. 姜某有一处房屋，当他得知有一座工厂将要在附近建设，且工厂的噪音将会很大，姜某于是将房屋卖给想得到一处环境安静的房屋张某，姜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的哪一原则()。
A. 自愿原则
B. 等价有偿原则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2.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玉米 850 吨的合同，约定甲公司在一年内分三批交货。不料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玉米价格下跌了 50%，乙公司向甲公司提出降低价格，被乙公司拒绝，双方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在判决中对合同约定的价格适当作了降低。法院这一判决依据的是民法的哪一项原则()。
A. 自愿原则

- B. 情势变更原则
-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D.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

二、名词解释

1. 民法基本原则
2. 自愿原则
3. 诚实信用原则
4.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三、简答题

1. 根据新合同法所规定的一项制度说明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运用。(北京大学 2002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四、论述题

1. 试述民法的基本原则的功能。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甲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隐瞒事实,欺骗了乙。
2. 答案:B。情势变更原则是指合同依法成立后,因不可归属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发生了不可预见的情势变更,致使合同的基础丧失或动摇,若继续维持合同原有效力则显失公平,因而允许当事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原则。

二、名词解释

1. 答案:是指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与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1)民法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2)民法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各种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准则;(3)民法基本原则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与民法观念的综合反映。
2. 答案:《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也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决定的。我国学者通说认为,民法规范应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对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国家不应过多干预,这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体现。自愿原则的含义包括:

(1)民法规范民事主体的行为方面,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

(2)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他人不得非法干预。

(3)双方和多方的民事行为的内容及形式由当事人自愿协商。

3. 答案: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为:

(1)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与他人之间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均应诚实,不作假,不欺诈,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2)民事主体应恪守信用,履行义务;不履行义务使他人造成损害时,应自觉承担责任。

(3)法官及仲裁员处理民事案件时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事实为依据,保护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平衡当事人的利益。

(4)在立法上,不仅需要在民事基本法上确立诚实信用为基本原则,而且还应根据需要制定若干体现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条款。

4. 答案:权利人行使权利超过正当界限,有损他人利益或社会利益的,为权利的滥用。滥用权利不受法律保护。构成权利滥用需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当事人有权利存在;二是权利人有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不作为);三是当事人的行为有滥用权利的违法性。

三、简答题

1. 答案: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诚实守信、讲求信用,不能有欺诈行为,而法官在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解释法律和合同的过程中亦应贯彻这一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不仅可以各种形式贯彻到具体的法律关系中,还可用来解决立法所未预见的新情况、新问题,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因此在法学界又被冠之以“透明条款”、“帝王规则”之称。合同法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亦有多处表现出这一原则的精神。如缔约过失制度即为鲜明的一例。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一方因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义务。其性质介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之间。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1)当事人之间发生先合同义务。先合同义务是指合同成立之前,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承担的忠实、照顾、告知等义务。(2)当事人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主要是指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包括我国合同法上规定的一方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以及违反及时通知义务、协助和照顾义务、提供必要条件的义务、保密义务等等行为。(3)对方因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而受有损害,即对方当事人受有损害且其损害与一方的缔约过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违反先合同义务的一方有过错。可见,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关系成立之前,本不属于传统民事责任范畴,但确有可能存在一方不正当损害对方利益的情事,正是由于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才使得当事人之间失衡的利益关系得以矫正。

【参考资料】魏振瀛主编:《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